

狗仔跟拍之憲法議題

—評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「狗仔跟拍」解釋

編目：憲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出處 | 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97 期，頁 32~46 | |
| 作者 | 張永明教授 | |
| 關鍵詞 | 狗仔跟拍、採訪自由、新聞自由、公眾人物、隱私權 | |
| 摘要 | <p>在各式微型聲音與影像紀錄產品價格平民化、使用普及化之今日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，且所有內容均有可能成為媒體報導與評論之題材。釋字第 689 號即是針對狗仔跟拍之處罰作出未違憲之解釋，但有 11 位大法官對於處罰之依據及理由論述提出不同看法。本文原則上贊成本解釋之見解，但亦迫切期待有關機關能儘快修法，以完善狗仔跟拍之處理法制。</p> | |
| 重點整理 | 限制狗仔跟拍無關工作權之保障 | <p>無論那種形式之跟拍，共同點乃均有跟拍者與被跟拍者雙方，因此屬於有相對人之行為，其間產生之衝突有可能被提升為基本權之衝突。就跟拍者之基本權問題，本文贊成本號解釋之觀點，即處罰跟拍限制了新聞採訪行為，跟拍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有關，但不贊成跟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有關聯。</p> <p>基於傳播媒體第四權之監督效果，狗仔跟拍之正當化理由非來自於跟拍行為本身，而是來自於後續作為報導題材之關係。縱將跟拍當作職業，也不能因此即獲得正當性，故限制狗仔跟拍應與工作權之保障無關，而與新聞自由之保障有關。當限制狗仔跟拍影響到特定人之工作時，被限制者係在得主張新聞自由情況下，以媒體從業人員或供稿人、內幕揭發者等身分，主張屬於媒體之工作權，主要之判據為新聞自由，而非單純之工作權。</p> |
| | 限制跟拍涉及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採訪自由 | <p>新聞自由保障之範圍包括採訪自由，而採訪自由之解釋，應不限於新聞從業人員自行採訪，亦包括委外從事採訪，而採訪之方法縱使採用多數人鄙夷的當狗仔跟拍，亦應屬於新聞採訪之態樣，亦受採訪自由以及其上位概念之新聞自由所保障。</p> <p>在基本權保障領域採廣義解釋下，跟拍取得之內容並不影響其受新聞自由之保障，但亦不排除應受相關法律之限制。此外，除跟拍之方式對於被跟拍者造成影響之程度具關鍵意義外，跟拍所欲獲得報導題材之新聞價值，亦決定跟拍行為是否應被忍受。</p> |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以人格隱私權為首之被跟拍者基本權</p> | <p>大法官在本號狗仔跟拍解釋中，列舉被跟拍者享有「行動自由」、「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」、「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」與「個人資料自主權」四項基本權。從跟拍型態對於被該拍者是否形成物理性之干預效果而言，目標人物之人身自由確實可能受狗仔跟拍之侵害，至於沒有造成物理性干預之效果，但仍給予目標人物心理上負擔，形成恐懼或者單純違背意願，亦可能構成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決定權之侵害。前揭權利不因個人在社會上扮演之角色有所不同即予以排除，至於每個人實際得享受該基本權保障之程度，則依個案情況，視其受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拘束之情形而定。</p> |
| <p>重點整理</p> | <p>國家及時排除侵害之保護義務</p> | <p>本文贊成本號解釋以合憲性限縮解釋方式，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於媒體跟拍行為並不違憲，但同時呼籲有關機關儘速修法或制定相關之法律，以因應相關事件之發生，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，確保陷於衝突之雙方基本權利，能獲得應有之保障。</p> <p>當個案中與跟拍相關聯之前後行為，被跟拍者無法自力排除干擾，亦無法靜候一般法律救濟程序時，警察機關作為急迫危害排除機關，可援引行政執行法之即時強制規定或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，以保護被跟拍者為理由，適度地或暫時限制跟拍者之自由，應屬行政權應有之作為。在此範圍內，國家之應作為義務內容明確，而不作為造成人民損害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因此與國家保護義務有直接之關聯性。</p> <p>至於對於被跟拍人未造成急迫而明顯危害之個案，得否繼續跟拍之判斷，即非警察機關之專業所能及，亦非警察機關之職責，縱使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已明列幾項判斷之準據，但因事非警察之專長與職責，徒增警察負擔並造成警察干預新聞自由之敏感議題。</p> |
| <p>重點整理</p> | <p>回歸媒體法常態之解決模式</p> | <p>由於跟拍之態樣繁多，被跟拍人之感受各有不同，因此跟拍法制除採取業者自律，或在無法自律下主管機關之他律外，保有被跟拍者自主決定之機制也相當重要，否則在媒體自律聊備一格，而主管機關他律又有迫害新聞自由疑慮下，若再如同現行廣電等電子媒體法制，未賦予當事人得透過求助公權力機關，有效保護個人權益之請求權制度，則被跟拍者只能自求多福，實非民主法治國家強調落實人權保障所當為。本文認為，處理媒體跟拍採訪之爭議仍應回歸媒體法常態之機制，採行兼顧自由媒體在民主法治國家之地位，以及被跟拍者基本權益維護之機制，既不讓跟拍之採訪方式消失，亦不坐令其氾濫。</p> |

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<p>結論</p> | <p>媒體跟拍事件表面上為私權爭議，實為相當重要之基本權衝突問題，國家作為基本權之義務人，自不得以非加害者為由置身於度外。</p> <p>當狗仔跟拍造成急迫危害，而有適用即時強制法制之必要時，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，限制個案之跟拍採訪，並未侵害跟拍者之新聞自由；而當狗仔跟拍造成之危害不具急迫性，但可能對於群居生活之個人，縱使是所謂的公眾人物亦非常重要之隱私權、資訊自主決定權造成侵害時，有關單位不應袖手旁觀，以一般民事損害賠償法制已然完備為由，令受媒體跟拍與報導之受害者自力救濟，而應積極創設符合新聞自由性質，並給予被跟拍者自行決定否請求國家保護個人權利之法制。</p> |
| <p>考題趨勢</p> | <p>關於我國的隱私權概念，自幾年前的指紋建檔違憲後，去年大法官又針對狗仔跟拍做出新的解釋，學界也對於此等議題十分關心，近來各大期刊或研討會多有以隱私權為研究重心的文獻發表，可知隱私權已成為憲法一科的新寵。本文作者從釋字 689 號出發，對於新聞自由與工作權做了清楚的說明，並對案件事實「狗仔跟拍」的相關基本權問題有所討論，建議同學接觸憲法隱私權問題時，可詳讀本文作為準備。</p> | |
| <p>延伸閱讀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張永明(2001)，〈大眾傳播自由權之憲法基礎〉，《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》。 2.張永明(2001)，〈隱私權與資訊公開作為基本人權之法律地位〉，《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》。 3.張永明(2001)，〈從法治國家觀點論出版法之廢止〉，《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》。 4.張永明(2010)，〈歐洲媒體法回覆權之研究〉，《高大法學論叢》，6 卷 1 期。 | |
| <p>延伸閱讀</p> | <p>※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 | |

